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80199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國民中(小)學之兼任行政職務主任，如因校內無曾受主任儲訓合格之教師可供聘兼，而聘任未具合格主任資格之教師為「代理主任」者，是否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，給予休假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5月22日府人考字第0980085139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，自第2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；…。(第2項)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1個月以後到職，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於次學年續兼時，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第3學年以後續兼者，依前項規定給假。(第3項)除初任教師外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，…。」。次查本部92年8月21日台人(二)第0920123711號書函略以：「…所稱『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』係以正式兼任行政職務者為限，若為短期代理，目前尚無法據以核給休假。」，又查本部98年11月3日台國(四)字第0980186118號函略以，有關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，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所屬學校校長如因教師流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致無法聘任具有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者兼任學校主任，仍由各縣市政府本權



責就個案事實自行核處，惟其職稱仍應以代理主任核備。  
三、據上，有關學校校長如因教師流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聘任未具有合格主任資格之教師為代理主任，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備有案者，考量渠等人員於寒暑假期間亦需到校服務，實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無異，爰渠等人員代理主任職務滿1學期(含寒假或暑假)以上者，同意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相關規定，按其代理行政職務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苗栗縣政府)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電子特種印章  
16:00:45